

# 2025 丰台区融媒运营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丰台区融媒运营服务概况

1. 项目背景：本项目为丰台区融媒体运营服务项目，于2025年5月正式签署服务合同并启动实施，旨在全面保障丰台区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平台运营、技术支撑、基层宣传等全链条工作落地，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升区域主流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 主要内容：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分为两大版块，一是内容生产及传播服务，涵盖《丰台时报》策划出版、新闻视频制作、专题视听节目自制、全平台新媒体运营、图片版权服务、视频拍摄剪辑、网络直播服务七大核心模块；二是综合服务，涵盖媒资管理、社区新闻发声人团队建设、主持人活动服务三大模块。

3. 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5月-2026年4月，截至2025年12月，项目各项核心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稳步推进，纸媒出版、新闻视频制作、新媒体全平台运营、媒资管理等大部分任务完成中期进度目标，部分专项任务存在进度滞后情况，具体执行明细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项目产出情况。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共计 2289.16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已完成首笔款和二次款支付，共计 1717.31 万元，剩余款项于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 （二）丰台区融媒运营服务经费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丰台区融媒体运营服务全周期工作，高质量完成纸媒出版、视听节目制作、新媒体矩阵运营、技术支撑、基层宣传队伍建设等各项任务，保障丰台区融媒体中心日常宣传工作平稳高效运行，全方位宣传区域发展成果、民生服务举措、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筑牢区域主流舆论阵地，提升丰台区官方媒体的全网传播力与品牌影响力。

2. 阶段性目标：2025 年 5 月-12 月为项目中期实施阶段，完成合同约定的中期内容生产、平台运营、综合服务等各项阶段性产出指标，保障重大主题宣传、重点工作报道、日常新闻发布等工作有序开展，建立 7\*24 小时应急服务机制，完成基层宣传队伍培育阶段性任务，确保项目整体执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为项目全周期交付奠定基础。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并科学评价工作成效，对丰台区融媒运营服务经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丰台区融媒运营服务经费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结合丰台区融媒运营服务经费特点，设定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本项目管理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建内部评价小组，明确组长、资料收集、实地核查、报告撰写等岗位职责，归集预算申报文件、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中期自查材料、审计报告、台账档案、群众反馈记录等全部支撑材料，结合项目目标设定评价思路、工作步骤、时间安排；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分标准、数据采集方法、访谈及抽查方案，报主管单位审批后实施，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中期实施阶段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核心服务内容均按合同要求落地，纸媒出版、日常新闻制作、新媒体矩阵运营、媒资管理等核心任务均完成中期产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内容生产、编审发布、应急响应、资料归档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丰台区融媒体中心日常宣传工作的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主题宣传、重点工作报道任务。

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专项任务进度滞后、部分平台内容报送质量与数量不足、专业人员价值发挥不充分等问

题。综合项目执行完成情况，中期自评打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经正式合同签署立项，决策流程规范，项目内容紧密围绕丰台区融媒体中心核心职能与区域宣传工作核心需求设定，覆盖纸媒、电视、新媒体全平台，内容生产、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全维度，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区域民生服务、基层宣传建设需求高度匹配，项目实施具备明确的目标导向与实施路径，决策科学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规范，建立了全流程内容编审、发布审核、应急响应、资料归档机制，全平台均保持 7\*24 小时编辑服务及应急服务，确保宣传工作及时性与舆情处置响应效率；各项服务内容均严格按照行业规范与合同约定执行，稿件编审、节目制作、直播保障、技术运维等环节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所有活动影像资料、媒资内容均按规范归档留存，各项工作台账完整可查，项目过程管控到位。

#####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12 月中期阶段，核心产出完成情况如下：

## 1. 内容生产及传播服务

### (1) 《丰台时报》策划出版服务

内容生产：累计策划出版报纸 77 期；围绕重大主题与重点工作发布重点评论稿件 24 篇；专题新闻发布 77 期、268 条，单篇篇幅 1500-2500 字；一般消息发布 77 期、约 510 条，单篇篇幅 500-1000 字；时政新闻发布 77 期、196 条，单篇篇幅 500-2000 字；理论版刊发 6 个版，单篇篇幅 2000-4000 字；《文化丰台》（书香丰台）专版发稿 10 期、10 个整版；安全、健康、教育等专版发布 77 期、138 个整版；《宛平史话》发布 23 期、23 个整版；累计采用外稿 529 篇。

编审排版：完成 77 期报纸新闻版组稿编辑 423 个版面、专版编辑 193 个版面、全版排版 616 个版面、全版审校 616 个版面，同步完成 77 期电子报发布工作。

### (2) 日常新闻视频制作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播出《丰台新闻》146 期，累计时长 1460 分钟；完成新闻采访、编辑 830 条，演播室录制、后期制作、储存服务各 146 次。

### (3) 专题自制视听节目制作

完成《您说我办》节目播出 18 期，《健康大讲堂》《教育公开课》各播出 6 期，《一把手访谈》播出 2 期，所有节目均全流程完成策划、文案脚本、拍摄采访、剪辑制作、演播室录制、视频包装及存储全链条服务。

#### （4）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

“北京丰台”客户端：发布内容 2266 条；完成头尾栏设计、文章封面图制作 85 套，长图设计 5 张，海报设计 111 张，图说图解 13 张，H5 动态页面设计 17 套；完成重点工作、节日节点专题策划 54 套；出具数据统计分析月报 6 次、半年报 1 份；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北京丰台”微信公众号：完成图文制作、排版及发布 1690 条；完成头尾栏设计、封面图制作 85 套，长图设计 5 张，海报设计 111 张，图说图解 13 张，H5 动态页面设计 17 套；完成重点专题策划 54 套，在线互动 5 次；出具数据统计分析月报 6 次、半年报 1 份；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北京丰台”微博：完成图文制作、排版及发布 1958 条；出具数据统计分析月报 6 次、半年报 1 份；持续处理平台评论、开展数据统计；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学习强国丰台区通讯站：每日开展选题策划，累计向北京站报送稿件 92 条，按要求持续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

北京丰台今日头条平台：完成图文制作、排版及发布 1719 条；出具数据统计分析半年报 1 份；持续处理平台评论、开展数据统计；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北京丰台”视频号：编辑、制作并发布短视频 1061 条；常态化开展网友互动、留言监控、评论处理、舆情上报处置及数据统计工作；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丰台发布”抖音平台：编辑、制作、发布视频 1811 条；常态化开展网友互动、留言监控、评论处理、舆情上报处置及数据统计工作；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丰台发布”快手官方号：编辑、制作、发布短视频 587 条；常态化开展网友互动、留言监控、评论处理、舆情上报处置及数据统计工作；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北京丰台”北京号官方号：编辑、发布原创报道 700 余条；常态化开展网友互动、留言监控、评论处理、舆情上报处置及数据统计工作；保持 7\*24 小时编辑及应急服务。

#### （5）图片版权使用服务

完成原创新闻图片拍摄 600 余张，日均提供优质图片 4 张以上；对接外部图库合作，购买图片版权，保障《丰台时报》、两微一端及各大第三方平台内容生产使用，同步为中央、市属媒体选用提供支撑。

#### （6）视频拍摄、剪辑、摄影摄像服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摄影摄像服务保障 167 次，按规范完成所有影像资料留存归档；围绕重点工作完成短视频拍摄剪辑 68 次，单条短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 （7）网络直播服务

完成自办网络视频直播 28 场，全流程配备摄像、导播、音控、编导、导演、场务团队，同步完成直播推送分发、数据推流、平台分发等全链条服务；完成转播网络直播 45 场，提供新媒体编辑、平台分发推送、流量保障等服务。

## 2. 综合服务

### （1）媒资管理服务

完成宣传相关视频、图文媒资的收集、编目、存档、管理全流程工作；累计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910 小时，技术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525 小时，系统安全服务 170 小时；完成核心设备定期日志分析 6 次；出具周报服务报告 26 次、月报服务报告 6 次；完成用户技术培训 1 次、系统技术文档维护 1 次。

### （2）社区新闻发言人团队建设

完成 26 个街镇社区新闻发言人台账更新；制播社区新闻发言人提供的作品 568 条；组织发言人实地采风活动 6 次；基于基层新闻线索，策划制作“百姓公益短视频”12 条，完成区级平台推送及中央、市属平台择优宣推；按月统计各街镇发稿量、评论量等专项数据，持续开展队伍业务能力提升工作。

### （3）主持人活动服务

组织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区两会、全会、党代会等全区性重大会议播音 10 场次；完成区级重大活动现场主持 5 场次；完成新闻现场出镜、短视频出镜等工作 11 场次。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了丰台区融媒体中心纸媒、电视、新媒体全矩阵的平稳高效运行，构建了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区域宣传体系。项目实施期间，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大主题宣传节点、民生服务需求，产出了大量优质新闻内容、视听节目、新媒体产品，全面宣传了丰台区经济

社会发展成果、重点工作推进成效、基层民生服务举措，有效筑牢了区域主流舆论阵地，提升了丰台区官方媒体的全网传播力与影响力。

同时，通过社区新闻发言人团队建设，打通了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丰富了基层宣传内容供给，畅通了政民沟通渠道；通过常态化 7\*24 小时应急服务机制，有效保障了突发舆情的及时处置与正面引导，为丰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构建全链条内容生产体系，实现全媒体矩阵协同运营。项目搭建了覆盖纸媒、电视、短视频、社交平台的全维度内容生产体系，实现了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全网分发的运营模式，保障了区域宣传内容的多元供给与全平台覆盖，大幅提升了宣传工作效率。

2. 建立常态化应急响应机制，保障重大宣传任务落地。全平台均建立 7\*24 小时编辑服务及应急服务机制，可快速响应区委区政府重大宣传任务、突发新闻事件、舆情处置需求，确保了宣传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与权威性。

3. 深耕基层宣传阵地建设，激活基层宣传内生动力。通过社区新闻发言人团队建设，完善了基层宣传队伍台账，开展了专业能力培育与采风实践，充分挖掘基层新闻线索，打造了贴

近群众的百姓公益短视频内容，有效丰富了宣传内容的民生视角与基层温度。

4. 完善全流程管控体系，保障项目执行规范有序。建立了内容编审、排版制作、审核发布、资料归档全流程规范制度，所有服务环节均有明确的标准与台账，媒资资料、活动影像均按规范归档，确保了项目执行全程可查、可控、可追溯。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学习强国平台内容报送质量与总量有待提升。中期累计向学习强国北京站报送稿件 92 条，报送总量与其他平台相比存在差距，核心原因是针对国家级平台的选题策划能力不足，稿件内容打磨不够精细，导致报送量与通过率均有提升空间。

2. 主持人等专业人员价值发挥不充分。新闻现场及短视频出镜完成 11 场次，距离项目进度要求有差距，主要原因是针对主持人出镜的内容创新策划不足，未充分挖掘专业人员优势打造精品内容，出镜场景与频次规划不合理。

3. 部分第三方平台运营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按原计划执行。“北京丰台”人民号因平台管理原因，发布内容无法通过审核，原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不能按计划完成，需调整任务完成渠道。

##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学习强国平台内容建设，提升国家级平台曝光度。紧扣丰台区重点工作与区域特色，组建专项策划团队，加强针对学习强国平台的选题策划与内容打磨，提升稿件质量与

针对性，大幅提高稿件报送量与平台通过率，争取更多国家级平台曝光机会。

（二）创新内容策划形式，充分发挥专业人员价值。主动策划适配主持人出镜的优质内容与传播场景，增加新闻现场、短视频等场景的出镜频次，打造精品融媒体内容，充分发挥主持人等专业人员的优势，提升内容传播效果与专业价值。

（三）妥善处理平台运营调整事宜，保障整体任务总量达标。针对“北京丰台”人民号暂停运营的情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将原人民号采购需求中的发布任务，通过“北京丰台”北京号完成，确保项目整体宣传发布任务总量达标，同时与甲方做好沟通协商，完善相关调整手续。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北京丰台”人民号因平台管理原因，目前发布内容无法通过审核，原“北京丰台”人民号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不能按计划完成，发布数量将通过“北京丰台”北京号完成。

调整依据为：丰台区融媒体运营服务费新闻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项[2.1.4.3](2.1.4.3)具体要求内第二条关于资源配备中提到的特别说明：因北京号、人民号、抖音号、快手号、今日头条号、学习强国丰台区通讯站等官方账号依托于北京日报客户端、人民日报客户端、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学习强国等平台，如果以上平台因相关政策、审核发布规则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平台无法正常发布，相关发

布平台、发布数量、质量等要求，将立足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